

《P 級及 M 級樓宇共同部分維修資助計劃》

申請的批准、資助發放及取消返還

1. 審批時間

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應自申請卷宗資料交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作出決定，並就批給與否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

2. 申請的批准

- 2.1 須取決於樓宇維修基金是否具備財政資源。
- 2.2 倘無可動用資源而不能批准資助批給申請時，該等申請將列入輪候表內；並將該情況通知申請人，並保留其在樓宇維修基金有該項可動用款項時取得申請資助的權利。

3. 資助的發放方式

於所有工程項目完成後，經申請人確認簽署之竣工證明書及附同竣工所需文件。(參見申請及竣工遞交之文件指引 AFPM-02)

- 3.1 申請人可於申請表內選擇分期發放或一次性全數發放資助的方式。
- 3.2 分期發放資助按下列方式分兩期發放：
 - (一) 首期金額為資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於申請獲批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申請人指定的工程承攬人發放；
 - (二) 第二期金額為資助總額的百分之七十，在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收到工程承攬人簽署並經申請人確認的竣工證明文件及工程付款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向工程承攬人發放。
- 3.3 透過工程承攬人具合理解釋的申請，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例外豁免上述所指的竣工證明文件須經申請人確認的手續；
- 3.4 如選擇分期發放且指定的工程承攬人屬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須提交相等於資助總額百分之三十的銀行擔保，首期金額的資助總額的百分之三十資助款項於收到擔保翌日起十五日內發放；
- 3.5 如屬一次性全數發放資助，則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在收到工程承攬人簽署並經申請人確認的竣工證明文件及工

程付款通知書後起三十日內，將有關獲批給的資助款項向工程承攬人發放。

3.6 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應在發放資助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有關已支付的款項。

4. 資助的取消及返還

4.1 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取消資助的批給：

- (一) 申請人為了取得資助而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
- (二) 在申請獲批後逾六十日仍不展開工程，或工程超過工程通知或工程准照所載施工期六十日仍未完成，但有合理解釋且獲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接受的情況除外；
- (三) 申請人不履行有關房屋局按監察職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的協助。

4.2 如資助批給被取消，則申請人須自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返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且其尚須依法承擔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4.3 在不影響強制徵收規定的情況下，倘申請人未返還上述第 2 點所指的資助款項，則不可再申請本規章所規定的資助。

5. 強制徵收

如申請人不返還經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已獲發放資助的款項，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